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本此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00

2、 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胡爱丽副董事长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三名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,718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.64%，均为非流通股股东。

2、 本次会议没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。

3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0,71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：吕晋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